



省司法厅开讲2020年度“共学堂”第二课

专题学习社区矫正法

河北法制报讯（次江华）6月19日，省司法厅以视频会议形式，在全系统开讲2020年度“共学堂”第二课——《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专题宣讲报告会，促进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不断提高全系统领

导干部法律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报告会由省司法厅副厅长乔新月作专题辅导。省司法厅党委书记潘冬青等厅领导出席报告会。报告会上，乔新月详细解读了社区矫正法，介绍了社区矫正基本概念、（下转第7版）

我省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要求

推进三项制度在基层落地生根 实现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

河北法制报讯（孙广颖）日前，河北省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学习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行政执法工作的指示批示，听取了省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省司法厅厅长贾文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的汇报，研究部署了下一阶段重点工作。省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出席会议。

自2017年启动三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以来，各地各部门坚持政治站位，精心组织，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切实担当好党中央、国务院赋予的改革使命。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省建立了“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推动、部门实施”的工作机制，率先在全国出台实施方案，率先将三项制度文件上升为省政府规章，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制度体系，有力地提升了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为改革全面铺开提供了河北经

验，得到了各方面充分肯定。

会议要求，要深化思想认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从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充分认识到三项制度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和结果，对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具有基础性、整体性、突破性作用。要聚焦问题短板，认真分析原因，加大工作力度，狠抓工作落实，切实推动解决。要强化推进措施，督促各地各部门对配套制度建设情况进行“回头看”，加快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建立信息共享协调机制，推动实现执法数据一次录入、多平台共享；深入贯彻推进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决策部署，推进三项制度在基层落地生根，实现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资格管理和岗位培训制度，鼓励行政执法人员学习法律知识，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

现行有效的200余部省政府规章实施效果究竟如何 我省全面开展省政府规章实施情况“回头看”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安世乔 张世杰 通讯员 刘嵘嵘）法在于实施。我省现行有效的200余部省政府规章实施效果究竟如何？近日，省司法厅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组织有关部门对我省现行有效省政府规章实施情况开展“回头看”，同时对照民法典内容一并进行梳理。这是我省首次对全部现行有效的省政府规章实施情况进行“回头看”。

此次“回头看”将全面分析我省现行有效省政府规章的实施情况，掌握整体运行情况，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通过主动查找问题，总结立法经验，

检验立法工作得失，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辩证看待规章实施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分析取得成效的原因，总结存在问题的根源，对规章内容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回头看”要看什么？此次“回头看”一看“实施情况”，包括组织推动和宣传培训，配套制度建设，政府规章中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行政行为的落实情况；二看“实施成效”，包括规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的具体表现，对上位法的落实推动效果，实施取得的社会认

同感等；三看“存在问题”，包括规章是否能够解决相关领域的实际问题，规章执行不到位的表现和原因，执行过程中遇到的瓶颈制约，规章本身是否符合实际等；四看“意见建议”，包括加强和改进执法、保障政府规章贯彻落实的建议，修改或废止规章建议，以及改进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的建议。

“回头看”该怎么看？据了解，按照“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由规章实施部门对现行有效的省政府规章在本系统、本行业的实施情况，逐件进行“回头看”。各部门通过查阅资料、统计分析、座谈走访、案例分

析、问卷调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开展，特别要注意听取企业、行业协会以及其他行政相对人意见，形成的“回头看”成果报告要全面翔实、条理清晰，有数据支撑、有事实说明。

此次“回头看”工作是我省对现行有效省政府规章实施情况的一次全面分析和总结，是了解省政府规章实施状况的重要形式，是检验政府立法成效的有效方法，将有利于增强省政府规章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提升行政立法和行政执法水平，成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又一重要举措。

用法治明灯照亮维权路

——走近我省法律援助工作者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他们胸怀公平正义，以法治精神、志愿精神和敬业精神为贫弱者挺身而出；从乡村到城市，处处都有他们默默奉献的身影；他们是法律援助工作者，以热情化解矛盾，用法律伸张正义，为老年人、妇女儿童、农民工等特殊困难群体撑起一片蓝天。

倾注爱心 为残疾人撑腰

武邑县农民王兵（化名）在北京市丰台区一建筑工地安装彩钢瓦时被铁路高压线电击伤，从高处坠落导致高位截瘫。几经诉讼，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北京铁路局承担80%赔偿责任，另有其他二被告各承担10%赔偿责任，被告共计支付原告在判决前实际发生的医疗费和残疾人赔偿金90多万元，以后医疗费用实际发生后再次支付。

王兵受伤后长期进行康复治疗，每月花费医疗费高达三四万元，而王兵与妻子均是残疾人，且没有收入，生活艰难。为保障后期治疗，王兵以要求康复费、残疾辅助器具费等费用为由，多次向法院起诉，案件数量多达数十次。维权之路不畅，王兵曾多次上访要求解决问题的。省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经验丰富的张亮律师为王兵提供

法律援助。为使王兵摆脱诉累，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张亮往返北京30余次，披星戴月，风雨兼程，多次参与庭审、调解，据理力争，最终该案得到了法院的关注。2018年8月，北京市丰台区法院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北京铁路局按每年15万元支付10年康复治疗费，其他二被告支付25万元康复治疗费，矛盾最终得以解决。在办理该案中，张亮真诚的态度与严谨的办案作风得到了当事人的充分肯定，武邑县政府专门向河北省司法厅发来感谢信。

作为司法部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律师，张亮执业以来为残疾人提供法律咨询、案例代理等服务数十起，被评为河北省直优秀律师。荣誉面前，张亮没有止步，继续行走在援助弱者的道路上。

追求正义 还群众清白

作为司法部首批“法律援助案件（刑事）质量评估律师”，苗静严把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关。对于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刑事案件，苗静组织律师团队进行专项研讨，制定针对性的办理方案，提高刑事案件的阅卷质量，确保提供优质援助。

2012年，藁城市某液化气站

内发生一起抢劫案，站内有两人被杀。公安机关通过排查，锁定刘红（化名）为犯罪嫌疑人。苗静接受指派后，代理刘红抢劫案，立刻前往法院查阅、复制、摘抄了全部案卷材料。经过详细阅卷，分析全部证据材料后，苗静发现公诉机关指控刘红犯抢劫罪缺乏证据支持，被告人刘红的口供存在多次反复。

为能够更真切地感受和还原案发现场，苗静多次前往案发地实地调查，在案发现场周边走访，进入案发中心现场进行推演，以印证被告人刘红是否有作案的可能。苗静发现本案是个典型的疑罪从无案例，律所迅速组成工作组对全案证据认真核实对比，发现证人证言与被告人供述不一致、现场没有痕迹物证等多处问题，并将发现的问题迅速形成书面意见，向法院提交辩护意见：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无任何直接证据能够证明被告人刘红在案发当时进入过案发现场，且公诉机关出示的证据与证据之间、证据与事实之间存在矛盾，不能排除合理怀疑，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根据疑罪从无的刑法原则，对被告人刘红应宣告无罪。此案历经多次审理，法院最终宣告被告人刘红无罪。

发挥刑事辩护律师优势，不管付出多少艰辛与努力，苗静提供优质法律援助服务，为群众讨公道的初心始终未变。

抚慰心灵 为孩子成长护航

从事9年法律援助工作的苏慧睿，带领5人团体组成“援助小组”，并发起成立河北省困难人群帮扶志愿者协会，参与省司法厅、省总工会、省妇联等省级单位举办的大型援助项目，先后获评河北省优秀志愿者、省直优秀律师、河北省维护职工权益十佳律师、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苏慧睿运用专业知识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的同时，充当心理咨询师角色，深入了解受援人的内心，了解困难所在，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说法律，为受援人提供更好的援助服务。

苏慧睿受省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办理的一起未成年抚养权案件中，孩子的父亲伤残，一直由爷爷奶奶抚养，母亲对孩子不管不问，城中村改造过程中，母亲提出离婚并争夺子女的抚养权。对此，苏慧睿认真了解当事人情况。考虑到双方情绪激动、矛盾尖锐，她妥善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将心比心，提出全方位、多元化解决问题的方案。最终，双方和解，孩子重回家庭温暖，援助人送来锦旗对苏慧睿表示感谢。

伸出法律援助之手，用情用理为群众排忧解难，用法律武器帮弱者依法维权，苏慧睿的奋斗热情一如既往。

省司法厅加强政务服务行政审批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蒋赵亮亮）为进一步做好政务服务行政审批工作，日前，省司法厅召开厅驻省政务服务大厅工作组协调会。厅领导贾文雅、罗强、霍建明、梁洪杰、盖伯岭和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副厅长霍建明主持。

会上，省司法厅驻省政务服务大厅工作组负责同志汇报了今年以来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务服务和行政审批工作情况。与会厅领导对工作组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对工作组以疫情防控和助力复工复产为重心的“政务服务

‘不打烊’、办结时限不延误、办件质量不降低、实体网上不断线”的做法网上点赞。会议研究了工作组目前存在的实际问题和应对措施，对下一步做好政务服务和行政审批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省司法厅厅长贾文雅强调，厅驻省政务服务大厅工作组是省司法厅在省直部门驻政务服务大厅的“窗口”，要进一步强化窗口单位的意识，发扬成绩，巩固已取得的成果，不断完善制度和体制机制，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和政务服务，努力争创省直窗口单位一流工作业绩。



6月24日，在市文明办的统一安排部署下，邢台市司法局组织律师和法律援助志愿者，在信都区泉西街道南大汪社区开展“法律援助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现场，律师就近年来常见的物业服务合同、抚养与赡养、遗产与继承等问题，为群众上了一堂生动形象的民法典宣传课，随后就社区居民提出的关于合同、保险、维权等方面的法律问题给予了专业、详细的解答。此次活动共发放法律援助知识手册、疫情防控法律知识问答等资料近200份。图为志愿者们向群众发放宣传材料。 戴静芳 摄

人工智能戒毒心理联合实验室落户河北

河北法制报讯（闫放）6月22日，河北省戒毒管理局与苏州大学心理人工智能协同创新中心共同建设的人工智能戒毒心理联合实验室项目在苏州举行云启动签约仪式，标志着我省戒毒心理大数据信息化应用在深度和广度上又推进了一步。

根据双方协议，苏州大学心理人工智能协同创新中心负责将最新人工智能心理干预技术应用到戒毒心理矫治中，整体提升戒毒心理矫治水平。我省戒毒管理局负责提供必要的研究平台和管理人员，配合开展研发工作，所取得的科研成果优先应用于我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

据了解，苏州大学心理人工智能协同创新中心打造了全球第一台基于生理-神经指标数据建模和专家系统学习的智能机器人心理评估和干预系统——“小欣”智能机器人，经与河北女子强制戒毒所联合测试证明，在吸毒人群中，其提供的心理干预对吸毒者戒除心瘾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我省戒毒管理局负责人表示，省戒毒管理局和苏州大学心理人工智能协同创新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建人工智能心理戒毒联合实验室，对于推动戒毒心理大数据信息应用、人工智能技术与现有心理矫治中心整体技术融合、提升戒毒技术具有积极意义。双方的密切合作、科研攻关，必将提升我省戒毒工作信息化、科学化、专业化水平，以禁毒科技应用为支撑，全力打赢禁毒人民战争。

承德市首家信用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挂牌

专门化解非公领域企业失信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尹学超）民营企业被恶意欠账不要怕，“信调委”帮你解难题。日前，承德市首家信用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举行了揭牌仪式。

民营企业长期被客户拖欠账款是制约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难题，受到社会的关注。为充分发挥信用在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工作中的特殊作用，积极稳妥化解非公经济领域因企业失信而产生的纠纷，维护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在承德市司法局和承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指导下，承德市信用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运而生。

该委员会由熟悉企业经营、有行业影响和威望、具有法律政策素养、公道正派、热心人民调解工作的企业经营者、律师、信用管理师等担任调解员，并将相关经济法律专家纳入信

用纠纷人民调解咨询专家库。被聘用的12名调解员统一登记编号、统一佩戴徽章、统一持证上岗。他们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征信管理条例》《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人民调解与信用公示创新结合的“信易收”“互联网+信用”服务产品大数据监管功能，以人民调解方式受理和独立、公正、快捷地解决商事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拖欠账款的矛盾纠纷尽量解决在司法程序前端。

据了解，承德市坚持依法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因需设立、高效便民的原则，不断加强行业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目前已建成市属行业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18个。



法治河北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强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张世杰 15176164105
张志青 13081046120
牛继芬 13803115896
章彤华 15131450199
法治河北邮箱：hbfbzhbfz@163.com

责编：章彤华